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**延遲繳交學位證書**切結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碩士班 | □ 甄　　試 | □ 考試入學 |
| 博士班 | □ 甄　　試 | □ 考試入學 |

本人 考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系(所) 組，因 □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(限應屆畢業生) □ 無法於錄取系所規定報到時間進行報到，最遲於 年 月 日前可以補繳【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至111年9月8日前。】，若逾期仍未補繳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聲明：已閱讀並瞭解本切結書內容，同時保證所填屬實。

此致

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系(所)

考生編號： 立書人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 身分證字號：

 年 月 日

第一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錄取系(所)存查

✄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✄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**延遲繳交學位證書**切結書提示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碩士班 | □ 甄　　試 | □ 考試入學 |
| 博士班 | □ 甄　　試 | □ 考試入學 |

台端應確認下列事項：

台端因 □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(限應屆畢業生) □ 無法於錄取系所規定報到時間進行報到，已簽署切結書最遲於 年 月 日前補繳【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至111年9月8日前。】。若逾期仍未補繳，本校將以台端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致

考生 (考生編號： )

系(所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章戳： 承辦人員：

 年 月 日

備註：務請確切記住**證書補繳日期**，避免疏於注意以致逾期未繳，被取消錄取資格，造成無法彌補之遺憾。